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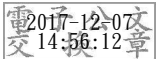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32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232793_Attach000.doc、106023279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
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



106/12/07



1060003539